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192 人调整为 177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46.45 万股调整为 232.0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89 元/股调整为 10.09 元/股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6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7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45万股调整为232.05万股。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

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10.89$  元/股-0.8 元/股=10.09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三、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对《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出建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